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命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諮詢對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設施於落成後正式命名的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本署”)於2006年6月13日就興建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項目的擬議發展範圍諮詢了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以及在2006年8月1日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諮詢議員，並在2008年9月23日就擬議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圖諮詢了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該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2011年9月展開，目前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竣工。

3.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位於調景嶺翠嶺路2-4號，包括以下設施：

(甲) 體育館暨地區休憩用地

體育館設有一個可用作兩個籃球場或八個羽毛球場的多用途主場、可容納 1,200 人的觀眾看台、兩個可合併的多用途活動室、舞蹈室、健身室、兒童遊戲室、室內緩跑徑及戶外攀石牆等。地區休憩用地設有園景花園、長者健身角、健身站及兒童遊樂設施等；及

(乙) 分區圖書館

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參考圖書部、報刊閱覽部、多媒體資料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展覽和陳列區、推廣活動室、學生自修室、咖啡閣、顧客服務台、還書箱、提供電子貯物櫃、自助借書機、互聯網資訊站、圖書館目錄及自助影印服務的公眾地方等。

4. 當上述的設施落成後，將會由本署負責場地的日常管理。本署需要為有關設施命名，並跟進刊憲的事宜。

命名準則

5. 一般而言，政府建築物會參考以下的準則為新設的設施命名：

(甲) 建築物的規模及設施

(乙) 環境因素，包括：

- 其所屬區份或鄰近街道的名稱；
- 其獨特的地理環境；或
- 其附近的地標名稱。

6. 本署現建議依據上述第5段的命名準則，把上述體育館暨地區休憩用地命名為「調景嶺體育館」(Tiu Keng Leng Sports Centre)，而圖書館則命名為「調景嶺公共圖書館」(Tiu Keng Leng Public Library)。

7. 如果委員會支持上述設施的命名建議，本署會跟進有關的刊憲程序。

諮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上述第6段的命名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3月